

附件四

行政院退輔會經管宿舍公有財物借用申請單							
宿舍地址：台北市 路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規格	單價(元)	購置日期	備考

借用人：						(簽章)	年	月	日
宿 舍 管 理 單 位				會 計 單 位				財 產 管 理 單 位	

一、宿舍借用人申請公物應負保管之責並妥善愛護使用，如有損壞(屬非自然損壞)或遺失，由使用者照價賠償。

二、宿舍借用人離職時須會同管理單位(第九處)點交後始完成手續。